会计学院实训室疫情期间开放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做好实训室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,全力保障会计学院实训活动的正常开展，有效防止新冠病毒的传播，最大程度保障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根据上级和学校有关疫情防控措施及要求，特制订实训室在疫情期间开放的管理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“生命重于泰山、疫情就是命令、防控就是责任”的原则，坚持“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隔离、早治疗”的工作要求，各类实训室必须有序开放，尽可能地做到少聚集、防交叉、勤洗手、常通风、多消毒，确保实验活动能够顺利地开展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会计学院新冠肺炎防控领导小组领导下，由会计学院实验中心统筹管理、各实训室负责人具体负责的工作体系。

三、实训室开放条件

1、疫情期间，实训室必须通过实训室防疫和实验安全评估后，提交申请经领导或实训室管理人员审批后方可开放。未经申请审批实训室负责人及管理员不得私自开放实训室。

2、实训室防疫和实训室安全评估的程序:

实训室在开放前，须向所在学院提交实训室开放申请，内容包括实验时间和地点、实训内容、实训人员(含参加实训的教师和学生人数及名单)等相关信息。学院根据各实训室提交的申请，对相关实训室进行防疫和实验安全评估，通过后方可开放。会计学院实验实训中心做好所开放实训室备案。

四、实训室防控的具体措施

按照上级《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公众预防指南的通知》和学校《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消毒预防和个人防护指南(暂行)的通告》的有关防控精神，各实训室须全力做好相关疫情防控措施。

(一)日常预防

1、各实训室合理安排实验任务，室内人员保持合理间距。

2、实训室内所有人员，必须佩戴口罩，废弃的口單放入专用的口罩收集桶。

3、进入实训室人员必须经过体温测量，正常者填写测量数据后方可允许进入。

4、进入实训室前严格按照洗手七步法洗手(免洗消毒液或清水)

5、未经允许，不得随意进入他人实训室。

6、不做与实训无关的事情，不聚集一起，做与实训无关的沟通交流。实训完成后，尽快离开实训室。

7、实训室开放时，务必时刻保持开窗通风，每日采取必要的消毒措施。严禁在实训室内使用酒精等易燃易爆品进行消毒。

8、做好实训室开放记录。

9、各实训室在遵守实训室安全规范及要求的同时，须严格遵守上级和学校关于公共场所与人员的有关防疫要求。

(二)应急措施

遇有疫情发生，严格在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指挥下工作，除了对相关人员进行隔离外，所在楼栋的所有实训室实行关停措施，等待有关防疫部门人员进行消毒等后续处理。

五、实训室开放的监督检查

实训室防疫和安全管理坚持“谁主管、谁负责，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。各实训室负责人直接负责本实训室防疫和安全工作,具体落实有关实训室防疫和安全要求。